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中国天津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77、78层，邮编：300201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而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禁止的。如果文件误发致贵处，敬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我们，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打电话 022-60903811 或发传真 022-60903833 与我们联系。

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终止股份托管与一致行动关系法律适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盈律函字第 7522 号

致：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上市公司”）之股东终止股份托管与一致行动关系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市公司之股东解除股份托管与一致行动关系所涉法律适用问题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东信息解除股份托管与一致行动关系所涉法律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建立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与仁东信息、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霍东签署《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托管协议》”)，约定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 119,088,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根据《股份托管协议》，协议项下的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初始托管期限届满后，受托方可单方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一年。此外，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另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9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海科金集团发来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国资委”)《关于同意海科金托管上市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海国资发[2019]90 号)，原则同意海科金集团托管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不低于 2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6 号)，主要内容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股份托管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就生效条件进行了如下约定“本协议在下述各项内容全部满足后，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适格主体签字盖章；(2)本协议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3)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股份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如需要)”，鉴于上述条件均已满足，《股份托管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相关协议生效前，海科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相关协议生效后，海科金集团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19,088,16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93%的股份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时间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披露日，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二、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终止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股份托管协议》的约定，仁东信息将其所持 21.27% 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行使的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初始托管期限届满后，受托方可单方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鉴于《股份托管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故协议对应的初始托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因此，《股份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初始托管期限已于【2020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另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与《股份托管协议》一致，即如受托方单方决定不再延长托管期限，或相关方协商一致解除《股份托管协议》，则除保密约定等特殊约定条款外，《一致行动协议》也将于《股份托管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生效。

2020 年 11 月 15 日，海科金集团、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科技及霍东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股份托管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托管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履行。

三、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终止股份托管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法律适用

其一，仁东信息与海科金集团终止股份托管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依照法律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

根据《股份托管协议》，仁东信息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海科金集团管理，并未将授权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受益权、财产处置权等权利转让给海科金集团，在该次权益变动中，仁东信息持有的授权股份的权属并未发生变更。海科金集团通过股份托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依据法律规定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持有的授权股份的权属也并未发生变更，依据法律规定也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

其二，即使仁东信息与海科金集团终止股份托管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行为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也应该适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为海科金集团之时当时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74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93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根据前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鉴于

海科金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其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并未生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74 条第 1 款修改为“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生效。

如海科金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的股份锁定期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则应适用修订前的法规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即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终止股份托管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受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

顺祝

商祺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付存昭 律师

2020 年 11 月 19 日